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10年2月17日(第168期)人事室編印《每季出刊》

人事法令

一、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辦理。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44305 號書函】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5770 號書函】

三、所詢教師涉數起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案件，得否分別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疑義一案，應依教師就解聘處分提起救濟情形予以審認。【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

四、茲因各機關（構）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8016 號書函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76575 書函】

五、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5 點，並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73325 號函暨同年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74141 號函】

六、教師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因褫奪公權而予以停聘，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後之停聘期間，依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發給待遇。【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4797 號書函】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74278 號函】

八、教師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解聘，該解聘之性質依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聘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條件；依上開規定解聘者，尚無行使期間規範。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4887 號書函】

九、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是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從寬給假；倘公務人員確有法規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各機關不得拒絕。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0803 號書函】

十、各機關(構)於作成「曠職核定/登記」並製發曠職核定函時，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並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1574 號書函】

十一、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結婚、分娩或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或親屬或配偶死亡)，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於聘任後給假之規定。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50021 號函】

十二、銓敘部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格式，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並應循復審程序處理。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57818 號書函】

十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增訂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發給休假補助費之規定。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5932 號書函】

十四、國立大學合併，倘衡酌經費、校務及人力等整體情況，新設學校確有精簡用人之需求，如於合併計畫中擬訂教職員員額精簡規劃，該合併計畫並經循程序核定。學校自得據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彈性退休及優惠退離事宜。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51096 號書函】

十五、「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制。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64018 號函】

十六、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 2 點規定，並自 109 年年 11 月 24 日生效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70604 號函】

十七、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9530310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80429 號書函】

十八、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39821 號書函】

十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78219 號書函】

二十、為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 110 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辦理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事宜。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78837 號書函】

二十一、銓敘部為因應支領月退休（職）金之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 110 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規範各機關（構）學校報送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相關事宜。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78837A 號書函】

二十二、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34962 號令修正發布「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137084 號書函】

二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

【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90161118 號書函】

◆兼任主管異動情形◆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陳德馨	免兼	人文學系教授兼 新竹中心中心主任	人文學系教授兼 人文學系系主任 新竹中心中心主任	110.01.15
劉仲容	聘兼	人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人文學系教授	110.01.15
唐先梅	免兼 借調	生活科學系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特聘教授	生活科學系教授兼 教務處教務長 宜蘭中心中心主任 花蓮中心中心主任	110.02.01
顏春煌	聘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兼 教務處教務長 花蓮中心中心主任 宜蘭中心中心主任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110.02.01
許立一	聘兼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 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金門中心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 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110.02.01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生效日期
張育璋	新進	台中中心(南投服務處) 行政組員		109.11.27
焦怡文	新進	資訊科技中心高級系統維護師		109.12.16
郭俊男	商調	總務處技士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視導	109.12.21
鄭愛諦	高考分發	資訊科技中心技士		109.12.31
王秋明	新進	台中中心(彰化服務處) 行政經理	台中中心(彰化服務處) 專案經理	110.01.01
梁瑞琪	新進	台中中心(南投服務處) 行政經理	台中中心(南投服務處) 專案經理	110.01.01
湯雅嬪	職務調整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公共行政學系行政組員	110.01.01
王鈺旋	職務調整	公共行政學系行政組員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110.01.01
徐玉枝	商調	總務處組員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課員	110.01.04
楊佩華	商調	教務處組員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課員	110.01.15
林念恩	屆齡退休		主計室主任	110.01.16
吳昌振	屆齡退休		學生事務處組長	110.01.16
廖英智	商調	主計室主任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主計室主任	110.01.16
吳慧瑜	本機關調升	學生事務處組長	學生事務處秘書	110.01.16
周 芊	自願退休		人文學系副教授	110.02.01
陳達武	屆齡退休		人文學系副教授	110.02.01
李沛慶	屆齡退休		商學系教授兼 金門中心中心主任	110.02.01
林坤鎮	屆齡退休		公共行政學系講師兼 宜蘭中心組長 花蓮中心組長	110.02.01
王平湘	屆齡退休		教務處幹事	110.02.01
林丞增	新進	社會科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110.02.01
陳紀元	新進	終身學習推展中心程式設計師		110.02.01
林坤鎮	新進	花蓮中心專案經理		110.02.08

◆人事室重要活動集錦◆

日期	活動項目
109年11月6日(星期五)	協辦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活動-認識家庭暴力系列講座： 家暴的萌發與預防
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協辦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活動-認識家庭暴力系列講座： 家暴的各種面向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協辦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活動-認識家庭暴力系列講座： 家暴的救護與處理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協辦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活動-認識家庭暴力系列講座： 傷痕的藝術：從一起反家暴廣告說起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110年2月5日(星期五)	校長至校本部各單位辭歲

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校長至校本部各單位辭歲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p>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p>	<p>108年至110年「築巢優利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p> <p>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0%）固定加碼0.465%計算，機動調整。</p> <p>四、貸款期限：最長為30年。</p> <p>五、洽詢電話：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 付費電話02-21910025、02-21821901。</p>
2	<p>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貸款)</p>	<p>「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p> <p>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固定加碼0.505%計算，機動調整。</p> <p>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p> <p>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p>
3	<p>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p>	<p>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p>
4	<p>全國公務員工 網路購書優惠 方案</p>	<p>TAAZE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p>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p>第一類人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4,000元為限。</p> <p>第二類人員：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40歲以上人員，2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限。</p> <p>其他：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p>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u>富邦產業保險</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p>
7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p>108年至111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u>國泰人壽</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108年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為期3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p>
8	未婚聯誼	<p>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公務福利e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p>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第195期轉載資料

存「骨本」從年輕就開始，骨質疏鬆不上門！

發佈日期：2020-12-31

作者：泛科學專欄作者 陳亭瑋

上了年紀的老人家不小心跌倒就摔斷髌骨，經過手術後還需要長時間的復健才能恢復行走能力，造成長期的行動不便。

上述一切的起因，正是臺灣在老年人身上發生率相當高的沉默疾病「骨質疏鬆症」。

臺灣人口逐漸老化，我們也越來越常聽說「骨質疏鬆症」的發生。人體隨著時間成長變化，骨骼的骨質密度在 20-30 歲達到最高峰，之後會逐漸減少；如果骨質流失過多，骨骼內就會形成空隙、變脆變弱。除了讓患者出現身高變矮、駝背的外觀變化，還有可能在遭到輕微外力，像是不小心輕微摔倒或是搬運重物的時候，就發生骨折。

而隨著老年人復原能力變差，發生了骨折除了會造成疼痛、影響生活品質，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殘疾，導致失去行動能力，甚至死亡。尤其是「髌骨骨折」或有些人會俗稱為大腿骨折，發生在老年人容易產生嚴重的後遺症，像是失能、依賴程度增加、活動受限等。

根據國民健康署 2015-2018 年的調查，臺灣 50 歲以上民眾患有骨質疏鬆的患者比例，50-64 歲男女分別為 4.6%、6.8%；65-74 歲男女分別為 5.7%、18.3%；75 歲以上男女分別為 19.4%、29.3%。簡而言之，年紀越大，骨質疏鬆患者的比例越高；而且由於激素的因素，女性發生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

人體的骨骼是會隨著年齡而產生變化的，女性在 30 歲以後、男性在 40 歲以後，骨質就會開始流失，只是速率快慢的差別。當女性年齡在 35 歲以後，骨質流失率有可能高達達到每年 1%，而停經後因為荷爾蒙變化，流失率會更高。男性到 70 歲時骨質流失約 10-15%，80 歲時為 20%；女性到 65 歲時流失約 20%，80 歲時則為 30%。換言之，不管是哪個性別，約到 65 歲時，如果沒有特別注意，其骨質流失的情況會造成骨折的風險極高。另外，由於骨質與體重有一定關連，體重較輕、身體質量指數偏低者，也是骨質疏鬆的好發族群。

臺灣的人口老化迫在眼前，對於隱性威脅老年人的骨質疏鬆症，又該怎麼盡早預防呢？

骨質是長時間累積的結果，重點在於每日的生活習慣。一起來檢視自己的生活習慣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好好「存骨本」吧！

存骨本的首要務，當然是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最好能自小透過均衡的飲食，攝取與骨骼健康有關的營養素，包括鈣質、維生素 D3 及蛋白質等，重點的食品如含有高鈣的乳製品、黑芝麻與小魚乾，及深色蔬菜。

另外，適量的維生素 D3 可以幫助人體腸道吸收鈣質，每天曬適度的太陽 10 到 20 分鐘可以協助人體合成所需要的維生素 D3。選在太陽不太強的早上十點以前或兩點以後，在不曬傷的情況下曬個 10 到 20 分鐘的日光，對於骨質和預防其他慢性疾病都有幫助。

而進行一些對抗重力的簡單運動，像是慢跑、跳舞、登山、舉啞鈴等的運動，也對於骨密度以及肌肉會有所幫助。研究指出，養成每週運動的習慣，可以預防老化造成的肌力衰退，並減少跌倒等意外可能造成的傷害。

除了健康生活，定期健康檢查了解身體狀況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是年紀大超過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停經後的女性、服用如膽固醇等藥物、罹患相關疾病會影響骨質者、或家族中有發生過骨質疏鬆症等情況，屬於罹患骨質疏鬆的高風險群。如果有這些情況，建議應該要每 1-2 年定期健康檢查的時候追蹤自己的骨質密度，並且諮詢醫生生活方式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的地方。維持身心維持的健康，有良好的骨骼與肌肉，才能夠隨心所欲活蹦亂跳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轉載



110年度02月書目

書名 / 異見的力量

作者 / Charlan Nemeth

出版社 / 天下文化

出版日期 / 2019

你可以合群，但千萬不能盲從，為什麼錯誤擺在眼前，大家卻選擇視而不見？在真偽難辨、虛實難分的世界，如果不想被操弄，一定要了解什麼是——異見。

在日常生活中，因為重視和諧，讓我們不敢直接挑戰多數人、主管或權威的意見。睜一支眼閉一隻眼，選擇沉默的結果，小則人云亦云、隨波逐流，大則影響決策品質或判斷錯誤，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

作者Charlan Nemeth發現：在團體中，只要有人開始提出不同的意見，就能激發成員獨立思考的能力，更願意說真話，帶動更好的討論氣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本書透過實例說明從眾心理的危機和盲點。唯有當每個人都被賦予表達立場的勇氣，多元、開放、自由的價值才會真正存在。

引自：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